重庆市綦江区民政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及流程图

行政审批类 共6项

|  |  |
| --- | --- |
| 权力编码 | 009312131-A-001 |
| 权力名称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
| 权力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二十六条：“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有权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需提交的材料 | 成立登记：（1）正式成立的书面申请；（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3）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4）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纪要；（5）会员名单；（6）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组成名单；（7）会费收取标准；（8）《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9）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领导干部任免批文。处级副处级领导干部报所在单位党组审查同意，厅级副厅级领导报市委组织部审查同意）。  变更登记：1.基本材料：（1）变更登记申请；（2）填写《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3）交回《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4）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2.涉及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1）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2）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新修改的章程草案；3.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1）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2）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前任法定代表人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3）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领导干部任免批文。处级副处级领导干部报所在单位党组审查同意，厅级副厅级领导报市委组织部审查同意）；4.涉及住所变更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1）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2）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证明（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的提供房屋产权证件复印件；办公场所为其他法人、自然人无偿提供使用的提供无偿使用协议证书及提供者的房屋产权证件复印件；办公场所为租用的，提供租用协议及场所提供者的房屋产权证件复印件。）；5.涉及注册资金变更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1）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2）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6.涉及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1）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2）原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3）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7.涉及业务范围变更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1）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2）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新修改的章程草案，并进行章程核准。  注销登记：1、注销登记书面申请；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3、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注销登记的会议纪要；4、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5、清算组织起草的清算报告；6、填写《社会团体注销登记表》；7、交回《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所有印章和财务凭证。分支（代表）机构注销登记1、注销登记书面申请；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3、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4、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5、交回《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正、副本和所有印章。 |
| 法定办理时限 | 成立登记30个工作日，变更登记、注销登记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成立登记10个工作日，变更登记、注销登记5个工作日 |
| 该项目是否收费 | 否 |
| 该项目近两年来有无实际行使 | 有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行政审批科 联系电话：48620733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流程图

申请单位（个人）提出

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补齐材料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材料不齐备的

区民政局受理

符合条件

申请单位（个人）

材料审查

不同意

同意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出具受理通知书

颁发证书

区民政局审核

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  |  |
| --- | --- |
| 权力编码 | 009312131-A-002 |
| 权力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
| 权力依据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登记的程序是受理、审查、核准、发证、公告。”第八条：“经审核准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全部有效文件后，在决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销或不准予注销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应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证明文件。”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有权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需提交的材料 | 成立登记：1.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场所使用权证明；4.验资报告；5.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章程草案。  变更登记：1、基本材料：（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3）董（理）事会会议纪要（须全体董（理）事签字并加盖公章）；（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5）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2、涉及住所变更的，还需提交变更后的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民办学校提供办学许可证）；3、涉及业务范围变更的，还需提交变更后的业务范围；4、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的，还需提交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离任财务审计报告；5、涉及开办资金变更的，还需提交变更后的验资报告；6、涉及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还需提交（1）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2）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  注销登记：1、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2、决定注销登记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董（理）事会原始纪要；3、清算报告书；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5、全部印章；6、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
| 法定办理时限 | 成立登记60个工作日，变更登记、注销登记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成立登记10个工作日，变更登记、注销登记5个工作日 |
| 该项目是否收费 | 否 |
| 该项目近两年来有无实际行使 | 有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行政审批科 联系电话：4862073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流程图

申请单位提出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材料不齐备的

出具一次性告通知书，补齐材料

区民政局受理

符合条件

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申请单位

材料审查

不同意

同意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区民政局审核

出具受理通知书

颁发证书

|  |  |
| --- | --- |
| 权力编码 | 009312131-A-003 |
| 权力名称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
| 权力依据 |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年第72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法相应的登记。”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8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第七条：“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向养老机构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第八条第一款：“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第十三条：“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以下简称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四条：“养老机构应当取得许可并依法登记。未获得许可和依法登记前，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收住老年人。”；第十五条：“设立许可证应当载明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有效期限等事项。设立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立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规定。”；第十六条：“设立许可证有效期5年。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养老机构应当持设立许可证、登记证书副本、养老服务提供情况报告到原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许可机关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十八条第一款：“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第二款：“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第十九条：“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并将设立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终止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第二十条：“养老机构因分立、合并、改建、扩建等原因暂停服务的，或者因解散等原因终止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3.《重庆市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有权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需提交的材料 | 1.设立申请书；2.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3.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4.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5.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6.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7.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8.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以上均提供原件）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该项目是否收费 | 否 |
| 该项目近两年来有无实际行使 | 有 |
| 承办机构及  联系电话 | 社会福利和慈善促进科 联系电话：48671350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流程图

申请单位（个人）提出

出具一次性告通知书，补齐材料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材料不齐备的

区民政局受理

材料齐备的

不同意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区民政局审核

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单位（个人）

现场查验

材料审查

同意

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  |  |
| --- | --- |
| 权力编码 | 009312131-A-004 |
| 权力名称 |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
| 权力依据 |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公布）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2.《重庆市殡仪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本市行政区域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由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馆、社会公共墓地、骨灰堂由市民政部门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由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市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宗教组织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公益性骨灰堂，经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市民政部门审批。”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有权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需提交的材料 | 1、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2、城乡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3、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4、其他有关材料。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该项目是否收费 | 否 |
| 该项目近两年来有无实际行使。 | 有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殡葬管理所 联系电话：48670310 |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审批流程图

更正或

补齐材料

不须取得行政许可的

材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区民政局

受理

提出申请

审核

作出准予许可或

不准予许可决定

申请人

提出审查意见

实地调查

书面材料审查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出具准予许可文件

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不

同

意

同

意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的

|  |  |
| --- | --- |
| 权力编码 | 009312131-A-005 |
| 权力名称 | 异地商会登记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本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异地商会的登记与监督管理。政府相关部门（含政府授权的组织）是异地商会的业务指导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负责对经同级民政部门登记的异地商会实施相关专项事务管理与服务。”第七条：“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全市性或跨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活动的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异地省商会的登记管理。”第十七条：“异地商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异地商会登记事项按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变更后，应当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其中，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异地商会修订章程，应当自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重新核准后生效。异地商会依照章程规定程序调整负责人后、换届时会员发生变化后，应当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有权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需提交的材料 | 成立登记：（1）正式成立的书面申请；（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3）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4）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纪要；（5）会员名单；（6）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组成名单；（7）会费收取标准；（8）《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9）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变更登记：1.基本材料：（1）变更登记申请；（2）填写《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3）交回《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4）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2.涉及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1）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2）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新修改的章程草案；3.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1）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2）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前任法定代表人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3）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领导干部任免批文。处级副处级领导干部报所在单位党组审查同意，厅级副厅级领导报市委组织部审查同意）；4.涉及住所变更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1）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2）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证明（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的提供房屋产权证件复印件；办公场所为其他法人、自然人无偿提供使用的提供无偿使用协议证书及提供者的房屋产权证件复印件；办公场所为租用的，提供租用协议及场所提供者的房屋产权证件复印件。）；5.涉及注册资金变更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1）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2）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6.涉及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1）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2）原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3）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7.涉及业务范围变更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1）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2）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新修改的章程草案，并进行章程核准。  注销登记：1、注销登记书面申请；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3、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注销登记的会议纪要；4、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5、清算组织起草的清算报告；6、填写《社会团体注销登记表》；7、交回《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所有印章和财务凭证。分支（代表）机构注销登记1、注销登记书面申请；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3、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4、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5、交回《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正、副本和所有印章。 |
| 法定办理时限 | 成立登记60个工作日，变更登记、注销登记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成立登记10个工作日，变更登记、注销登记5个工作日 |
| 该项目是否收费 | 否 |
| 该项目近两年来有无实际行使 | 有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行政审批科 联系电话：48620733 |

异地商会登记流程图

申请单位提出

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补齐材料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材料不齐备的

区民政局受理

符合条件

申请单位

材料审查

不同意

同意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出具受理通知书

颁发证书

区民政局审核

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  |  |
| --- | --- |
| 权力编码 | 009312131-A-006 |
| 权力名称 |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
| 实施主体 |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
| 权力依据 |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第067号）：“认定部门：申请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符合福利企业条件的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超过25%（含25%），且残疾职工人数不少于10人的，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前，应当先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福利企业的认定申请。”（渝民发[2015]75号文件）“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要严格按照福利企业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做好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变更审核和年度检查工作。”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有权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需提交的材料 | 1.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3.适合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可行性报告；4.企业与每位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5.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证明材料；6.残疾人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7.企业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每位残疾人职工支付工资的凭证；8.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为每位残疾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9.残疾人职工岗位说明书；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该项目是否收费 | 否 |
| 该项目近两年来有无实际行使 | 有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社会福利和慈善促进科 联系电话：48654198 |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流程图

申请单位（个人）提出

出具一次性告通知书，补齐材料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材料不齐备的

区民政局受理

符合条件

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申请单位（个人）

材料审查

不同意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区民政局审核

出具受理通知书

颁发证书

同意